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黄方亮

---

孟庆强

---

牛红军

2021年9月2日